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9年6月12日至21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第二章

建议和决定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AC.105/1203](#)），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3/91](#) 号决议对各项目进行审议的结果。

2. 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中国、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日本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埃及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墨西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做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作了与本议程项目有关的发言。

3. 委员会对 Andrzej Miszał（波兰）在担任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期间所展现的出色领导能力表示赞赏。

1. 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

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题为“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的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见 [A/AC.105/1023](#)，第 47-64 段）。

5.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重要作用及其对努力推动拟订并加强国际空间法及增进了解国际空间法所做贡献。



6. 委员会还称小组委员会应与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继续交流关于空间法领域近期动态的信息。它核可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再次邀请这些组织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其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2.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03](#)，第 65-82 段）。

8. 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由 Bernhard Schmidt-Tedd（德国）担任主席的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见 [A/AC.105/1203](#)，第 68 段及附件一，第 9-13 段）。

9. 有些代表团认为，必须在多边基础上应对空间科学和技术的不断发展所带来的诸如有关空间资源开发、大型星座和空间碎片整治之类新的法律挑战及出现新的空间行动体这一现象。

10. 有些代表团认为，虽然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取得了指导各国以安全可靠方式开展外层空间活动的成功，但这类文书不应取代作为国际法重要渊源的条约和习惯法。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应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范围内通过具有约束力的条约来逐步完善国际空间法。

11.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以及其中所载经大会核可的相关原则应被视为国际空间法的多边基石。

12. 据认为，应大力支持和促进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普遍性，这些条约给外层空间活动提供了一个扎实可靠的基本框架。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委员会拟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文书不应给各国开展其空间活动造成不应有的负担。

13. 一些代表团认为，拟于 2020 年定稿的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2（外层空间和全球治理法律机制：对当前和今后的看法）所述指导文件将给希望成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提供宝贵的指导，从而有助于促进这些条约的普遍性、让更多国家加入这些条约和逐步完善国际空间法。

14. 据认为，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是填补因空间技术不断发展造成的在有约束力外层空间法律框架上所可能存在的空白的唯一独特论坛。

15. 据认为，空间碎片减缓国际准则和标准虽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仍然有助于落实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所述基于过失的赔偿责任机制。

3.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03](#)，第 83-111 段）。

17.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在主席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缺席时由代理主席 André Rypl（巴西）主持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A/AC.105/1203](#)，第 85-86 段和附件二第 9 段）。

18. 有些代表团认为，缺乏外层空间的定义或对外层空间未予划界会造成有关空间法和航空法能否适用的法律不确定性，必须对涉及国家主权及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界限的问题加以澄清，以减少各国之间出现争端的可能性。

19.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显然有饱和之虞的有限的自然资源，必须对其加以合理利用，并且应当向所有国家开放，而不论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这就能让各国在公平条件下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铭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顾及国际电联的程序及联合国的相关规范和决定。

20.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其自身特点并有饱和之虞的有限自然资源，它对使用其的国家具有战略和经济价值，应当以合理、平衡、高效、经济和公平的方式加以使用。

21. 据认为，地球静止轨道应被视为外层空间的一个特定领域和特殊部分，这方面的技术和法律治理需要有具体的针对性，因此应当有一个有其自身特点的管理机制。

22. 有些代表团认为，各国依据“先到先得”规则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小组委员会应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及不得将外层空间据为己有的原则建立一种保障各国公平利用轨道位置的法律机制。

4.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23.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03](#)，第 112-122 段）。

2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有些成员国继续执行或正考虑着手执行大会第 [68/74](#) 号决议所载就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提出的建议，该决议的标题为“就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提出的建议”。

25. 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在审查、加强、制定或起草国家空间法律和政策以及在建立或改革国家空间活动治理方面所开展的各种活动。

26. 委员会一致认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使各国得以了解现有国家监管框架，并分享有关各国实践的经验，在本议程项目下取得的成果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建立或改进本国监管框架都十分有益。

27.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时，委员会应侧重于那些已通过交流最佳做法信息而确定需要补充监管条例改进本国法律的成员国。

5. 空间法能力建设

28.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法能力建设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03](#)，第 123-140 段）。

29. 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建议（见 [A/AC.105/1203](#)，第 140 段）。

30.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研究、培训和教育方面的国际合作是为确保日益增多的空间活动参与方遵行国际空间法而开展必要国家能力建设的关键所在。

3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为空间法能力建设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所作的一些努力。

32.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法能力建设是应通过国际合作予以加强的一项基本工具。有一国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和成员国需要提供更多支持，以促进在便利分享空间法领域知识和专门技能方面的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

33. 委员会欢迎外层空间事务厅启动的题为“针对新的空间行动体的空间法”的法律咨询服务新项目。一些代表团表示有兴趣支持这一新项目。

3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土耳其/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空间法律和政策会议，该会议是与土耳其合作组织的，将由土耳其航天局和空间技术研究所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6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主办。

35. 委员会称外层空间事务厅组织一次专门针对常驻维也纳代表团官员的基础空间法律与政策研讨会很有意义，它请外空事务厅探询举办该项活动是否可行。

6.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3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03](#)，第 141-150 段）。

37. 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商定意见（[A/AC.105/1203](#)，第 150 段），即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的工作取得成果之前，暂时中止法律小组委员会对题为“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这一项目的审议。

7.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的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38.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的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见 [A/AC.105/1203](#)，第 151-185 段）。

39. 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决定（[A/AC.105/1203](#)，第 185 段）。

4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大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这是在指导所有航天国如何减缓空间碎片问题上迈出的关键一步，委员会提请联合国所有各会员国考虑自愿实施该《准则》。
4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已经采取了在本国立法中颁布相关规定以落实国际公认的空间碎片相关准则和标准实施工作的措施。
42. 据认为，在国际一级推进关于空间碎片的基于规则的有约束力综合指导文件将带来可预测性，并为克服国际空间活动监管工作上的不确定性和碎片化创造必要的先决条件。
43. 据认为，用于主动清除或故意摧毁有功能或无功能的空间物体的标准和程序需要在联合国主持下经过详细周密的商议，以保证措施的有效性并确保各利益攸关方都能接受。
44. 据认为，处理空间碎片问题的方式既不应给发展中国家的空间方案带来不必要的负担，也不应危及这些国家空间能力的发展，并且应确保碎片清除工作的费用不应转嫁给新兴空间能力国家。
45. 据认为，空间碎片整治技术的使用引发了应当由法律小组委员会处理的几个法律问题，包括关于国家对已登记空间物体的管辖权和控制权以及对碎片整治行动所致损害的赔偿责任等问题。
46. 据认为，由于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对“过失”的概念未做界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可以在评估发射国行为是否构成过失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目的是确定国家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所述损害可以包括对在轨航天器的实体损害，或由于避免碰撞机动操作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8.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4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见 [A/AC.105/L.203](#)，第 186-198 段）。
48. 委员会注意到外空事务厅在某一专门网页上提供的关于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所通过机制简编，并请委员会成员国和在委员会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继续向秘书处提交答复以纳入该简编。
49. 有些代表团回顾《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宣言》，认为该《宣言》是推动国际合作以尽最大可能让各项空间应用惠及所有各国的一项重要文书。
50. 据认为，以无法律约束力文书为手段的空间治理和国别空间法日益增多体现了空间法的一个发展趋势。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强调，各国有效执行无法律约束力的相关文书应当与国际上的相关工作同步进行。
51. 据认为，诸如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 21 项准则之类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可以在确保外层空间的安全和保障方面发挥重要的规范性作用。

9.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52.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题为“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见 [A/AC.105/1203](#)，第 199-221 段）。

53. 委员会核可法律小组委员会有关继续审议该项目的建议，主要是由于因外层空间物体与日俱增、外层空间行动体繁多不一和空间活动增加等而造成空间环境日益复杂和拥挤，该现象给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可持续性构成了挑战。

54. 据认为，全面的国际空间交通管理制度可增强空间活动的安全可持续进行，该制度可包括以下内容：改进空间态势认知信息的多边共享；加强国际登记程序；关于空间物体发射、在轨机动和重返大气层的国际通知和协调机制；以及安全和环境方面的规定。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对于甚大型卫星星座，该制度尤为重要，因为这类星座可能会令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可持续性面临更大风险，特别是在空间碎片减缓方面，并可能会对天文观测构成挑战。

55. 据认为，对空间交通管理概念理解模糊妨碍了本议程项目下的辩论，应当重视各国在空间交通管理方面正在采取的一些措施和实践，目的是确定讨论事项并推进在本议程项目下的辩论。

10.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5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题为“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03](#)，第 222-238 段）。

5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项目继续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并一致认为纳入该项目有助于处理与各行动体使用小卫星有关的问题并可协助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58. 委员会称，凡涉及小型卫星的活动，无论卫星大小如何，都应按照现有国际监管框架进行。

59. 一些代表团认为，现行外层空间法律机制确保了小卫星活动所涉业务的安全、透明度和可持续性，并认为，既不应创设临时性法律机制，也不应创设可能对空间物体的设计、建造、发射或使用施加限制的任何其他机制。

60.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可持续安全利用外层空间，在小型卫星活动和相关服务所有各个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有着重要意义。

61. 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继续进行深入研究，以使有需要的国家和机构能够以经济安全的方式在外层空间开展相关活动。

62. 委员会注意到，有关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调查问卷（见 [A/AC.105/1203](#)，附件一，第 12 段及附录二）有助于指导在该议程项目下的讨论和审议。

11.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63.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题为“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见 [A/AC.105/1203](#)，第 239-267 段）。

64. 委员会收到了题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资源利用相关工作的提议”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19/CRP.17](#)）。

65. 一些代表团赞成按照希腊和比利时在 2019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的最初提议设立一个工作组，对所谓设立这样一个工作组为时过早的任何说法都应不予考虑。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抓住机会，推动就空间资源问题展开有条不紊的讨论，其中将考虑到所有各国的需求和权利，而无论其发展水平如何。

66. 据认为，虽然目前从事空间资源活动在技术上或许不可行，但颁布关于该主题的国家法律需要以多边方式解决这一问题，以便建立一个可据以开展这类活动的国际法律框架。发表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空间资源活动应基于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避免有害污染和提高效率等原则，并且应当制定和遵守适当的国际安全标准，对此类活动应在国际一级进行协调，以避免利益冲突并尽量减少冲突。

67. 据认为，所有利益攸关方应当就空间资源问题展开合作，以便今后的活动能够以适当和务实的方式并按照国际法进行。发表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讨论应以反映当前技术、经济现实和业界需求的方式进行。

68. 据认为，对空间资源开发的兴趣和需求日益高涨，管辖这些即将开展的开发活动的法律制度和条例不应有任何空白。发表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支持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内设立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将按照由现行外层空间各项条约所确立的法律框架和原则，逐步发展关于所有空间资源活动的国际规则。

69. 有与会者表示应支持设立空间资源工作组，并表示对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不应当设定任何时限，并且其实质范围应当是全面的，而且该工作组应当首先着手通盘评估国际社会在空间资源研究、开发和利用领域的科学、技术、经济和财政能力，然后再拟订任何法律框架。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鉴于空间资源相关问题的跨学科性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应当密切协调。

70. 据认为，以工作组形式举行磋商和商谈的目的应当是，拟订一项国际条约的条款草案，从而为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建立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面的国际法律框架。

71. 委员会核可比利时和希腊提名 Andrzej Misztal 为主持人并提名 Steven Freeland（澳大利亚）为副主持人，以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牵头举行计划中的非正式磋商（[A/AC.105/1203](#)，第 278 段）。

72. 委员会注意到，主持人和副主持人将在闭会期间向委员会成员国提交一份关于计划中的非正式磋商的计划草案，其中将载有拟议的实质性讨论议题及其讨论依据。将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就此发表评述意见。秘书处将会发送一份载有计划草案的

主持人和副主持人的说明，凡成员国的答复都将通过电子手段直接发送给主持人和副主持人考虑。

12.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73. 委员会注意到在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委员会的提议这一项目下开展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03, 第268-283段)。

74. 委员会基于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情况商定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应当审议以下实质性项目：

常设项目

1. 通过议程。
2. 选举主席。
3. 主席致词。
4. 一般性意见交流。
5. 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
6.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7.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
8.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9. 空间法能力建设。
10. 委员会今后的作用和工作方法。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11.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的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2.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13.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4.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5.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新增项目

16.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75. 委员会商定认为应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重新召集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的工作组及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

76. 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达成的一致意见，即同意应再次邀请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组织举办一次拟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专题讨论会（见 [A/AC.105/1203](#)，第 282 段）。

J. 空间探索和创新

77.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3/91](#)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探索和创新”的议程项目。

78. 中国、哥伦比亚、印度、日本和美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就该议程项目做了发言。

79. 委员会在本项目下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把人类的活动扩展至太阳系”，由美国代表介绍；

(b) “文部科学省宇宙科学研究所/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切入太阳系的深空舰队”，由日本代表介绍；

(c) “空间行动 2020”，由法国代表介绍；

(d) “借鉴人类过往太空行动以持续开辟今后的探索”，由为了全月球组织观察员介绍；

(e) “雷达卫星星座飞行任务”，由加拿大代表介绍；

(f) “联合国/约旦空间探索和创新全球伙伴关系研习班”，由约旦代表介绍；

(g) “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的月球探测活动”，由日本代表介绍；

(h) “ArgoMoon 月球和 LICIA Cube 计划：意大利国际合作立方体卫星计划”，由意大利代表介绍；

(i) “阿联酋国家空间方案”，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介绍；

(j) “印度空间科学飞行任务：为全球科学界服务（包括火星轨道器任务、天文科学卫星和金星机会公告）”，由印度代表介绍；

(k) “巴西国家太空研究院机构国际化项目：学术和研究合作新机会”，由巴西代表介绍；

(l) “月船 2 号：印度计划登上月球”，由印度代表介绍；

(m) “中国的深空遥测、跟踪和指令与国际合作”，由中国代表介绍；

(n) “驱动未来的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由美国代表介绍；

(o) “实现月球村：新兴航天国家的参与”，由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的观察员介绍。

80. 委员会回顾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第一次有机会将空间探索和创新作为其议程上的一个项目进行审议，并回顾该议题是根据探索和创新行动小组在秘书处题为“优先专题 1. 空间探索和创新全球伙伴关系”(A/AC.105/1168)的说明中所提建议增列的一个项目，并且称该说明是联合国有史以来第一份强调人类在低地球轨道外进行空间探索重要意义的文件。

81. 委员会注意到，在本届会议上，各代表团分享了关于空间探索和创新最新动态的信息，详细介绍了本国的活动和方案情况，并列举了推进空间探索和创新目标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实例。与会者在讨论过程中除其他外介绍了关于研发活动的下述情况：宇航员计划；空间探索创新枢纽中心；按计划建立火星科学城；与国际空间站和中国空间站有关的活动；将卫星用作多波长观测站；前往月球、火星和金星的各种飞行任务；计划中的月球轨道平台通道，该通道将作为一个可重复使用的中转站，机器人和人类探险队可以从这里出发进行探险；有可能被用作前往独联体——月球地区的深空后勤运载工具的一架新的航天器；在一颗小行星上的第二次着陆操作；专注于研究内部日冕的专项太阳能任务；双中子星合并事件的电磁对应跟踪器；考察系外行星大气成分的飞行任务；和为深空探测目的发射的卫星。

82. 委员会注意到，包括初创公司在内的业界和私营部门正在空间探索和创新活动中包括通过公私伙伴关系等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83.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探索是如何激发和吸引公众特别是青年的，由此协助提高对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学科的参与。

84. 委员会称，应当把发展中国家纳入空间探索工作以确保空间探索活动在全球范围内变得开放和包容。

8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日本于 2018 年 3 月主办了第二届国际空间探索论坛，来自 40 多个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的部长们和空间机构负责人在论坛上讨论了国际空间探索的未来，并商定了三份成果文件，包括强调空间探索和国际合作重要性的《国际空间探索东京原则》。

86.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 2019 年 3 月在安曼举行的联合国/约旦空间探索和创新全球伙伴关系研习班（见 A/AC.105/1208），这是由外层空间事务厅首次共同组办的专门讨论这一专题的研习班，其中列入了跨部门、能力建设和战略组成部分等内容。

87. 在本议程项目范围内，委员会注意到本届会议第一天举行的纪念作为空间探索历史上的一个重大里程碑的阿波罗 11 飞行任务的活动，其中包括关于空间探索未来的讨论。

88. 委员会还注意到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圆形大厅举行的展览，其中展示了空间探索和创新的过往和对前景的展望。